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09,033,681.85 元=1,194,478,182 股×0.175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 0.173832 元/股=209,033,681.85 元÷1,202,501,992 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3832 元/股。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2,501,99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8,023,810 股后的股本，即 1,194,478,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9,033,681.85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023,810 股后的 1,194,478,1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12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12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0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129	仇建平
3	00*****652	王玲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09,033,681.85 元=1,194,478,182 股×0.175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即 0.173832 元/股=209,033,681.85 元÷1,202,501,992 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3832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

咨询联系人：周思远、陆海栋

咨询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电话：0571-81601088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在本项目中需要发挥的前期作用已基本履行完毕。为促进城市更新项目加速落地，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财务投资占比，同时回收资金流动性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并用于支撑推进中的资产重组出资计划，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收，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合伙份额进一步转让给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2.1 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3、保险期间：1 年

4、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5、保险费：人民币 760,000 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变更保险公司、确认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董监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指被保险公司及被保险个人。

（1）被保险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被保险个人指过去、现在或保险期间内的下列任一人员：

①被保险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行使被保险公司管理职责时的雇员；

③与其他被保险个人一起被列为赔偿请求的共同被告或被调查/执法对象的雇员；

④遭受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的雇员；或

⑤被保险公司全职授薪且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律师。

3、保险期间：1 年

4、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

5、保险费：人民币 760,000 元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城市更新项目”）于 2018 年申报获批纳入深圳市宝安区 2018 年城市更新单元开发计划。因公司不具备产业园规划、审批、开发、建设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且本项目的开发存在一定风险，导致多年来未能得以有效推进。为避免本项目延期而被动调出城市更新计划的风险，且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与深圳市灏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月控股”）共同成立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日新”），联合开发城市更新项目。灏月控股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55%份额，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45%份额。

自深圳日新设立以来，通过借助专业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资源和专规策划经验，城市更新项目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前期作用已基本履行完毕，为促进城市更新项目加速落地，降低公司非主营业务财务投资占比，同时回收资金流动性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并用于支撑推进中的资产重组出资计划，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公司拟进一步缩减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二）本次交易的安排

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日新 22%合伙份额进一步转让给灏月控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深圳日新合伙份额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1	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30,800.00	13,800.00	77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9,200.00	23
合计		40,000.00	23,000.00	100

（三）本次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日新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7,9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 348.40%，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股东大会豁免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T9B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一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写字楼 802

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月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周一航。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灏月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灏月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B9M3Q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商报东路 149 号景龙大厦三栋 8G

类 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5%合伙份额，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5%合伙份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0,027,363.81	230,558,811.60
负债总额	10,000.00	994,850.00
净资产	200,017,363.81	229,563,961.60
应收款项总额	84,112.90	312,9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363.81	-453,402.21
净利润	17,363.81	-453,40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749.09	-3,876,604.25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日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灏月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深圳市日新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8,800.00 万元将其在合伙企业拥有的 22%合伙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合伙份额。

2、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甲方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23%合伙份额，乙方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77%合伙份额。

3、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1）第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

（2）第二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 2,000.00 万元；

（3）第三期：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 2,000.00 万元；

（4）第四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支付 2,000.00 万元；

（5）第五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支付 1,800.00 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深圳日新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值，结合公司实缴比例的持股价值，经双方谈判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深圳日新 22%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一定进展，公司在本项目中需要发挥的前期作用已基本履行完毕，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收，公司拟将深圳日新的部分份额进一步转让给灏月控股。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7,9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 348.40%，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近期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泽并购项目）因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事项存在调整的可能，即用于增资的现金出资比例预计将有显著提升。公司近期已启动与金融机构及战略投资者洽谈相关并购融资方案的工作，并同步推进加速资金回笼。本次转让深圳日新部分份额，降低了公司非主营业务财务投资占比，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流动性用于支撑推进中的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偿还 12 月初到期债务。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基于聚焦公司主业发展战略所进行的安排，在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城市更新项目有序运营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双方合作目标，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通”）就“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与安联通签署了《合作协议》，拟就“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应用开发、模型试验与测试。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介绍：安联通是 NVIDIA（英伟达）中国区精英级（Elite）合作伙伴，算力资源供应保障实力雄厚。

2、法定代表人：杨桢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5、营业期限：2015-06-05 至 2045-06-04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照相器材、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 I 类、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15 层 1 单元（A 座）18B

8、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杨桢	1,400 万元	56%
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万元	44%
合计	2,500 万元	100%

9、关联关系：公司与安联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安联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润建股份与安联通拟共同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落地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1、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广西安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五象云谷产业园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独立财务核算制度，独立运营。

2、“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

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借助 NVIDIA（英伟达）强大的应用开发生态，引入国际一流的行业应用基础模型，助力算力模型开发及应用。

3、由润建股份提供高等级数据中心（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承载算力，提供算力应用团队研发算力模型。

4、由安联通协助，润建股份出资购买算力服务器资源，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落地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5、AI 创新赋能中心将在工业、农业、金融、科研、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为东盟及国内企业提供算力租赁及模型应用服务，包括基于算力的应用研发和模型试验与测试。

6、AI 创新赋能中心将打造行业算力服务和应用服务标杆。

7、响应国家“东数西算”政策，润建股份携手 NVIDIA（英伟达）中国区精英级（Elite）合作伙伴安联通共同开发算力调度平台，实现对多区域的 GPU、CPU、HPC、多存储、多模型资源、数据资源等计算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运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及算力服务商。公司以算力服务、数据服务为基础，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曲尺”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开发平台，锻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模型、产品、解决方案，赋能通信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等领域。

公司本次与 NVIDIA（英伟达）中国区精英级（Elite）合作伙伴安联通共同投资打造“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一方面保障了公司及相关客户的算力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入国际一流的行业应用基础模型，助力算力模型开发及应用，对于公司人工智能应用及算力服务业务开展意义重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算力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也为公司未来整体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国-东盟算力服务器集群”及“中国-东盟五象云谷 AI 创新赋能中心”，润建智能算力中心将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追加算力投入。润建智能算力中心将在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基础上打造，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一期规划建设 6000 个机柜，可承载算力空间较大，公司将根据客户需要持续投入。

润建智能算力中心是智能时代面向社会全域多主体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建成后主要提供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算力、图形渲染算力服务，服务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模型等，赋能千行百业。

本次签订的协议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本次战略合作所涉及投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指导性文件，旨在反映双方合作的意向。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为双方合作目标，后续具体项目实施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涉及算力投资及指标均为公司规划目标，公司将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持续投入，算力租赁属于新兴业务，业务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目标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4、润建智能算力中心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7 亿元，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实际业务开展资金需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2023-1-3	台山市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5-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2022-11-14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西江股份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8	2022-06-2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9	2023-11-2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智算云”、“数字经济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发来的《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及后续处理如下：

一、函件主要内容：

鉴于：1、深圳深商鹏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实业”）通过受让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持有的本公司 67%股权，已获得本公司控制权